

股票代號：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2樓 群英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錄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定」(修正前)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正前)	43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1
十一、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53

精 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精 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2樓 群英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錄一。

(二)敬請 鑒察。

二、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錄二。

(二)敬請 鑒察。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20 日止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	98/12/24
實際買回期間	99/02/01~99/02/2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區間價格	28.98~59.07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37.07
買回數量(股)	普通股 1,00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37,370,649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3 月 2 日申報主管機關。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37,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000 股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附錄三。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錄一及第 13 頁～第 22 頁附錄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外，擬提撥新台幣 43,364,97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93 元。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9,273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28,152,500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815,25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865,572
可供分配盈餘	43,502,095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0.93 元)	(43,364,97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37,12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5%)-現金	2,160,141
配發董監酬勞(2%)	864,056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如有不足，則自 99 年度以前之保留盈餘提撥。
- (四)本公司目前持有庫藏股計 971,000 股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流通在外參與盈餘分配之普通股為 46,629,000 股。
- (五)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2,160,141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864,056 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差異數將做為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調整數。
- (六)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縣市改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 <u>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u>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為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監察人<u>二~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u>三~七</u>人，監察人<u>一~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p>	<p>依據公司法第216條規定修訂。</p>
<p>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本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本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業務為實際需要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第 29 頁附錄六。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第 42 頁附錄八。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精聯電子於 97 年元月自母公司『精技電腦』之『自動資料收集事業單位』分割設立，以『秉持誠信、追求卓越、永續經營、共享成果』的經營理念，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 簡稱 ADC)之研發、製造，並以“unitech”品牌進行全球銷售，經營 ADC 產業已有 20 多年之經驗。以合併美洲、歐洲、中國、日本等在海外負責品牌產品銷售之子公司觀之，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 21.2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1.16%；營業毛利 6.9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減少 8.36%；毛利率由 99 年度 35.99% 下降為 32.60%。

100 年度在歐洲債務陰影、美洲需求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本公司以美、歐為主要市場之經營明顯受到衝擊，訂單遞延、營收僅小幅增加。毛利率由於部分大型專案競爭激烈及新台幣匯率等因素，較前一年度下滑，因而每股盈餘僅達 0.6 元。

本公司對於產品、技術之發展從未停歇，經過長期在自動資料收集領域的專注經營，“unitech”品牌之工規行動電腦，已名列全球前 10 大品牌之市場地位。此外，除原有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等產品，本公司已將核心技術加以發展，開發“智能居家安全監控系統產品”、“RFID 資料收集器”等新產品，進入更具成長性之產品及新的應用領域，以進一步提升“unitech”產品在全球自動資料收集產業之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科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100,297	100.00%	2,124,702	100.00%	1.16%
營業毛利		755,887	35.99%	692,660	32.60%	-8.36%
營業淨利		124,286	5.92%	16,330	0.77%	-86.86%
營業外收入		8,624	0.41%	24,062	1.13%	179.01%
營業外支出		10,102	0.48%	10,168	0.48%	0.65%
稅前淨利		122,808	5.85%	30,224	1.42%	-75.39%
稅後淨利		101,041	4.81%	29,091	1.37%	-71.2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34.10%	33.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43.28%	360.2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84.04%	356.57%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70.58%	198.16%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8.38%	2.45%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81%	1.37%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2.16 元	0.60 元

(三) 100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100 年度精聯電子仍持續增加產品之研究發展支出，研發費用共計 151,46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7.13%。主要以研發軍、工規與商用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及 RFID 讀取器等相關技術之研發應用。產品朝向整合 GPS、GPRS/EDGE/HSPA、Bluetooth、WLAN、HF/UHF RFID 等無線傳輸功能發展。

100 年度主要研發之新產品如下：

- PA690II:3.7" 螢幕，具 1D/2D 條碼掃描器、GPS、Wi-Fi、3.5G、DC 等功能之工規 PDA 式行動電腦。
- RH41G :IP-68 等級之軍規 PDA 式行動電腦。
- HT680II:具 1D/2D 條碼、Wi-Fi 等功能之工規手持式行動電腦。
- MT800 :7" 螢幕，具指紋辨識、攝影鏡頭之出勤管理終端機。
- Dolphin:使用 Impinj R2000 晶片之高性能 UHF RFID 模組。
- RH768II:內建 Dolphin 模組之工規 RFID PDA 式行動電腦。
- MS840P :2.4GHz 無線手持式雷射條碼掃描器。
- MS842 :手持式二維(1D/2D)條碼掃描器。
- MS842B :內含藍芽無線傳輸之手持式二維(1D/2D)條碼掃描器。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所產銷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是各行各業面對不景氣，應用自動化以提升效率、精簡人力、降低成本、提升服務、落實管控的最佳利器，本公司除了持續拓增相關新一代的產品、拓展深耕市場，同時透過組織調整、積極的進流程合理化、提高作業的品質和效率、縮減各類支出、整合全球營運之綜效、謀求降低成本等改善作業，並以深化資訊系統之應用來達成此目標，期能持續提升競爭力。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沈哲生

監察人

林明杰

林明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 98.12.24

最近修訂日期 98.12.29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員工包括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

第五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 一、考量負責職務、職等別、績效狀況、服務年資...等訂定得認購基數，員工可認購股份之基數標準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二、對公司具特殊貢獻之員工，除依前項分配可認購基數外，並授權董事長得依員工個別貢獻度另行分配認購之。
-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基數所代表股數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法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該次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另應向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67,050 仟元及 73,12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76% 及 4.09%，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6,990) 仟元及 (11,352)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2.10)% 及 (10.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96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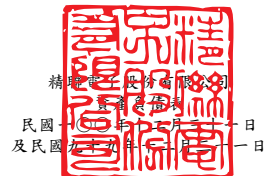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精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榮輝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94,321	5.29	\$63,661	3.5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	二及四.2	\$93	0.01	\$314	0.0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二及四.2	1,360	0.08	1,668	0.09	2120	應付票據		1,527	0.08	1,155	0.0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646	1.10	34,839	1.95	2140	應付帳款	五	212,596	11.91	317,531	17.7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33,858	13.10	331,666	18.5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6,586	0.37	3,590	0.2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187,791	10.52	88,682	4.96	2170	應付費用	五	65,914	3.69	74,789	4.19						
1160	其他應收款		10,844	0.61	13,795	0.77	2210	其他應付款		2,990	0.17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79,855	21.28	390,816	21.8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及六	41,094	2.30	21,389	1.20						
1260	預付款項		13,454	0.75	14,492	0.8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9	0.71	16,833	0.94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142	0.0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489	19.24	435,601	24.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79	0.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21,786	1.22	12,730	0.71		長期付息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4,615	0.26	3,200	0.18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四.8及六	184,658	10.35	99,658	5.5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8,672	54.27	961,228	53.81				184,658	10.35	99,658	5.5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397,387	22.26	399,230	22.35	281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0.28	5,000	0.2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28,206	1.58	34,268	1.9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2,387	22.54	404,230	22.63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四.10	47,033	2.63	27,653	1.5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5,239	4.21	62,083	3.48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四.7及六	220,863	12.37	220,863	12.37	2XXX	負債合計		603,386	33.80	597,342	33.4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260	5.67	101,126	5.66													
1531	機器設備		59,988	3.36	54,329	3.04	31XX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152,846	8.56	134,044	7.50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1	476,000	26.67	476,000	26.65						
1551	運輸設備		6,123	0.34	6,123	0.34													
1561	辦公設備		5,056	0.29	5,353	0.30	3211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9,462	0.53	7,699	0.4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4	668,000	37.43	668,000	37.39						
15x1	成本合計		555,598	31.12	529,537	29.6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13	82	-	82	-						
15x9	減：累計折舊		(182,317)	(10.21)	(163,989)	(9.18)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12	175	0.0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65	0.07	2,205	0.1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8,257	37.44	668,082	37.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4,446	20.98	367,753	20.5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5,946	0.33	14,521	0.81	3310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7,456	0.98	26,576	1.4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6,986	1.51	16,905	0.9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402	1.31	41,097	2.3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38,358	2.15	-	-						
							33XX	未分配盈餘		28,452	1.59	102,361	5.73						
								保留盈餘合計		93,796	5.25	119,266	6.6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04	0.57	8,358	0.4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453	0.08	603	0.03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0,492)	(1.15)	(38,358)	(2.15)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4,520	0.25	3,100	0.17	34XX	庫藏股票	二及四.13	(35,963)	(2.01)	(35,963)	(2.0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77	0.90	12,061	0.6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56,455)	(3.16)	(74,321)	(4.16)						
資產總計			\$1,784,984	100.00	\$1,786,36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84,984	100.00	\$1,786,36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1,832,447	97.96	\$1,709,495	100.32
4170	減：銷貨退回		(3,563)	(0.19)	(5,298)	(0.31)
4190	銷貨折讓		(116)	(0.01)	(234)	(0.01)
	銷貨收入淨額		1,828,768	97.76	1,703,963	100.00
4610	勞務收入		41,955	2.24	-	-
	營業收入淨額		1,870,723	100.00	1,703,96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9及五	1,430,800	76.48	1,288,363	75.61
5910	營業毛利		439,923	23.52	415,600	24.39
592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47,033)	(2.52)	(27,653)	(1.62)
5930	加：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27,653	1.48	29,982	1.76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0,543	22.48	417,929	24.53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9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938	7.85	150,089	8.8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868	4.48	67,697	3.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62	8.10	105,638	6.20
	營業費用合計		382,268	20.43	323,424	18.98
6900	營業淨利		38,275	2.05	94,505	5.5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	0.01	7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	-	16,734	0.9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06	0.06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9,189	0.49	-	-
7210	租金收入		558	0.03	590	0.0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03	0.0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4,546	0.24	6,023	0.35
7480	什項收入		4,195	0.22	688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19	1.07	24,110	1.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094	0.11	552	0.0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6	17,414	0.9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	84	-	2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5,058	0.3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5,207	0.28	2,788	0.16
7880	什項支出		1,971	0.11	815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770	1.43	9,234	0.5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24	1.69	109,381	6.42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3,471)	(0.19)	(8,576)	(0.50)
8900	本期淨利		\$28,153	1.50	\$100,805	5.9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8	\$0.60	\$2.34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8	\$0.60	\$2.33	\$2.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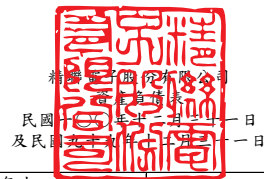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94,321	5.29	\$63,661	3.5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	二及四.2	\$93	0.01	\$314	0.0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二及四.2	1,360	0.08	1,668	0.09	2120	應付票據		1,527	0.08	1,155	0.0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646	1.10	34,839	1.95	2140	應付帳款	五	212,596	11.91	317,531	17.7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33,858	13.10	331,666	18.5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6,586	0.37	3,590	0.2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187,791	10.52	88,682	4.96	2170	應付費用	五	65,914	3.69	74,789	4.19						
1160	其他應收款		10,844	0.61	13,795	0.77	2210	其他應付款		2,990	0.17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79,855	21.28	390,816	21.8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及六	41,094	2.30	21,389	1.20						
1260	預付款項		13,454	0.75	14,492	0.8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9	0.71	16,833	0.94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142	0.0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489	19.24	435,601	24.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79	0.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21,786	1.22	12,730	0.71		長期付息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4,615	0.26	3,200	0.18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四.8及六	184,658	10.35	99,658	5.5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8,672	54.27	961,228	53.81				184,658	10.35	99,658	5.5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397,387	22.26	399,230	22.35	281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0.28	5,000	0.2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28,206	1.58	34,268	1.9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2,387	22.54	404,230	22.63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四.10	47,033	2.63	27,653	1.5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5,239	4.21	62,083	3.48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四.7及六	220,863	12.37	220,863	12.37	2XXX	負債合計		603,386	33.80	597,342	33.4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260	5.67	101,126	5.66													
1531	機器設備		59,988	3.36	54,329	3.04	31XX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152,846	8.56	134,044	7.50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1	476,000	26.67	476,000	26.65						
1551	運輸設備		6,123	0.34	6,123	0.34													
1561	辦公設備		5,056	0.29	5,353	0.30	3211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9,462	0.53	7,699	0.4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4	668,000	37.43	668,000	37.39						
15x1	成本合計		555,598	31.12	529,537	29.6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13	82	-	82	-						
15x9	減:累計折舊		(182,317)	(10.21)	(163,989)	(9.18)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12	175	0.0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65	0.07	2,205	0.1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8,257	37.44	668,082	37.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4,446	20.98	367,753	20.5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5,946	0.33	14,521	0.81	3310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7,456	0.98	26,576	1.4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6,986	1.51	16,905	0.9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402	1.31	41,097	2.3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38,358	2.15	-	-						
							33XX	未分配盈餘		28,452	1.59	102,361	5.73						
								保留盈餘合計		93,796	5.25	119,266	6.6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04	0.57	8,358	0.4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453	0.08	603	0.03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0,492)	(1.15)	(38,358)	(2.15)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4,520	0.25	3,100	0.17	34XX	庫藏股票	二及四.13	(35,963)	(2.01)	(35,963)	(2.0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77	0.90	12,061	0.6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56,455)	(3.16)	(74,321)	(4.16)						
資產總計																			
			\$1,784,984	100.00	\$1,786,36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84,984	100.00	\$1,786,36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8,153	\$100,8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39)	\$-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34,038
折舊	28,608	27,771	出售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398	-
各項攤提	11,905	17,3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84	21	購置固定資產	(35,385)	(33,5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7,414	(16,734)	購置無形資產	(3,330)	(2,607)
處分投資收益	(1,1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6)	294
減資退回股款產生之兌換利益	-	(2,106)	長期應收款減少	-	3,282
員工酬勞成本	175	8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35)	(6,3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906)	3,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37)</u>	<u>(9,82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8	(1,125)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15,193	1,1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97,808	(161,438)	長期借款增加	104,705	121,0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99,109)	6,0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2)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51	(1,601)	發放現金股利	(53,623)	(46,592)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0,961	(130,574)	買入庫藏股	-	(37,3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8	(6,325)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3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79	(1,9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20</u>	<u>38,489</u>
退休金成本減少	9,12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21)	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660	(65,1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2	(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61	128,77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4,935)	53,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321</u>	<u>\$63,661</u>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8,875)	11,7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90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所得稅增加	2,996	3,590	本期支付利息	\$2,094	\$5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44)	1,7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0,381</u>	<u>\$1,009</u>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6,062)	2,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9,380	(2,3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1,094</u>	<u>\$21,38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777</u>	<u>(93,78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轉投資孫公司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資料；完全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792 仟元及 118,28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42% 及 6.54%；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149 仟元及 267,25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50% 及 12.7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96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74,219	15.43	\$265,012	14.6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93	0.01	\$314	0.0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360	0.08	1,668	0.09	2120	應付票據		1,527	0.09	1,155	0.0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646	1.10	34,839	1.93	2140	應付帳款	五	219,745	12.36	329,720	18.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91,653	22.04	469,498	25.9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8,128	0.46	4,427	0.2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182	0.01	90	-	2170	應付費用	五	92,049	5.18	107,808	5.96						
1160	其他應收款		22,652	1.27	22,506	1.24	2210	其他應付款		3,241	0.18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571,503	32.16	513,824	28.4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及六	41,094	2.31	21,389	1.18						
1260	預付款項		28,167	1.58	33,743	1.8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9	0.71	17,797	0.99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142	0.0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8,566	21.30	482,610	26.6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250	0.30	8,003	0.44		長期附息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29,455	1.66	18,440	1.02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四.8及六	184,658	10.39	99,658	5.5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4,615	0.26	3,200	0.18		其他負債		184,658	10.39	99,658	5.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9,844	75.95	1,370,823	75.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28,206	1.59	34,268	1.89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820	存入保證金		337	0.02	162	0.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106	0.1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54	0.0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0.28	5,000	0.2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543	1.61	34,784	1.9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00	0.28	8,106	0.45		負債合計		591,767	33.30	617,052	34.10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220,863	12.43	220,863	12.20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0	476,000	26.78	476,000	26.30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260	5.70	101,126	5.59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75,174	4.23	68,700	3.80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3	668,000	37.59	668,000	36.92						
1537	模具設備		152,846	8.60	134,044	7.4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12	82	-	82	-						
1551	運輸設備		6,849	0.39	7,891	0.44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11	175	0.01	-	-						
1561	辦公設備		21,047	1.18	22,902	1.2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8,257	37.60	668,082	36.92						
1631	租賃改良		9,462	0.52	7,699	0.43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587,501	33.05	563,225	31.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26,986	1.52	16,905	0.93						
15X9	減:累計折舊		(208,359)	(11.72)	(189,009)	(10.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8	2.16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65	0.07	2,205	0.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8,452	1.60	102,361	5.6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0,307	21.40	376,421	20.8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3,796	5.28	119,266	6.59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5,946	0.34	14,521	0.8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0,492)	(1.15)	(38,358)	(2.12)						
1760	商譽	二	381	0.02	-	-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2	(35,963)	(2.03)	(35,963)	(1.9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9	17,456	0.98	26,576	1.4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56,455)	(3.18)	(74,321)	(4.1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783	1.34	41,097	2.2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81,598	66.48	1,189,027	65.71						
	其他資產							少數股權		3,966	0.22	3,481	0.19						
1820	存入保證金		12,266	0.69	10,013	0.55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1,185,564	66.70	1,192,508	65.9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1,611	0.09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77,331	100.00	\$1,809,560	100.0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4,520	0.25	3,100	0.1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397	1.03	13,113	0.72													
	資產總計		\$1,777,331	100.00	\$1,809,56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2,084,168	98.09	\$2,102,430	100.1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63)	(0.16)	(5,298)	(0.25)
4190	銷貨折讓		(116)	(0.01)	(234)	(0.01)
	銷貨收入淨額		2,080,489	97.92	2,096,898	99.84
4610	勞務收入		44,213	2.08	3,399	0.16
	營業收入淨額		2,124,702	100.00	2,100,2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8及五	1,432,042	67.40	1,344,410	64.01
5910	營業毛利		692,660	32.60	755,887	35.99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78,184	17.80	446,933	21.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684	6.90	67,697	3.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62	7.13	116,971	5.57
	營業費用合計		676,330	31.83	631,601	30.07
6900	營業淨利		16,330	0.77	124,286	5.9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22	0.13	1,096	0.05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328	0.02	153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06	0.05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9,891	0.47	-	-
7210	租金收入		558	0.03	590	0.0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93	0.0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4,546	0.21	6,023	0.29
7480	什項收入		4,318	0.20	762	0.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062	1.13	8,624	0.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094	0.10	580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	506	0.02	292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306	0.2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5,207	0.25	2,788	0.13
7880	什項支出		2,361	0.11	1,136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68	0.48	10,102	0.4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24	1.42	122,808	5.85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1,133)	(0.05)	(21,767)	(1.04)
9600	合併總淨利		\$29,091	1.37	\$101,041	4.81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28,153		\$100,805	
9602	少數股權		938		236	
9600	合併總淨利		\$29,091		\$101,04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0.68	\$0.60	\$2.34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8	\$0.60	\$2.33	\$2.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	\$-	\$11,904	\$-	\$53,149	\$7,895	\$-	\$1,216,948	3,158	\$1,220,10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1	-	(5,00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6,592)	-	-	(46,592)	-	(46,59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註1)	-	-	-	-	-	-	100,805	-	-	100,805	236	101,0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6,253)	-	(46,253)	-	(46,253)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37,334)	(37,334)	-	(37,33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2	-	-	-	-	-	1,371	1,453	-	1,45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87	8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82	-	16,905	-	102,361	(38,358)	(35,963)	1,189,027	3,481	1,192,50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81	-	(10,0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358	(38,35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3,623)	-	-	(53,623)	-	(53,6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5	-	-	-	-	-	175	-	175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註2)	-	-	-	-	-	-	28,153	-	-	28,153	938	29,0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866	-	17,866	-	17,86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453)	(45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82	\$175	\$26,986	\$38,358	\$28,452	\$(20,492)	\$(35,963)	\$1,181,598	\$3,966	\$1,185,564

註1:員工紅利2,619仟元及董監酬勞1,04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2,099仟元及董監酬勞839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29,091	\$101,0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股款	\$-	\$3,000
調整項目：			出售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398	-
折舊	31,792	31,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00)
各項攤提	11,905	17,375	購置固定資產	(36,087)	(36,15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506	2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28)	(153)	商譽增加	(381)	-
處分投資收益	(1,106)	-	購置無形資產	(3,330)	(2,607)
員工酬勞成本	175	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3)	35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2,980)	4,658	長期應收款減少	-	3,2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08	(1,12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35)	(6,30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15,193	1,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10)	(43,43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77,845	(150,3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92)	1	長期借款增加	104,705	121,0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6)	9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	(2,934)
存貨淨額增加	(57,679)	(142,821)	發放現金股利	(53,623)	(46,5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76	(14,361)	買入庫藏股	-	(37,3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53	(2,734)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368
退休金成本減少	9,120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453)	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221)	3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04	35,6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2	(366)	匯率影響數	17,591	(45,16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9,975)	69,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07	(111,094)
應付所得稅增加	3,701	3,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012	376,10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5,759)	18,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219	\$265,01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41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08)	1,690	本期支付利息	\$2,094	\$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6,062)	2,7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896	\$27,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78)	(58,1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094	\$21,3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CH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 紙製造業。
2.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另經理人之薪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規定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1、2項規定，修正本條第3、4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p>	<p>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酌為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定(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制定本 此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並應依本處理規定處理。</u></p>	<p>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送董事會決議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送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u>估價報告適用時機</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p>	<p>第十二條 <u>鑑價報告適用時機</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書</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書</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C. 本條前二項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 B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D.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C.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第十四條 與關係人交易</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 C 項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本條新增。</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訂。</p>
<p><u>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前之規範</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u></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p>	<p>一、修改條號及標題。</p> <p>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支付款項：</u></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 B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p>
<p>原內容不變，修改條號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p>	<p>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p>	<p>修改條號。</p>
<p><u>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定。</p>
<p>修改為第十九條第 A 至 C 項。</p>	<p>第十七條第 A 至 C 項。</p>	<p>修改條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二十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D.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修改條號。</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改為第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E項。	修改條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修改為第二十二條。 修改為第二十三條。 修改為第二十四條。</p>	<p>第十七條第 F 項。 第十七條第 G 項。 第十七條第 H 項。</p>	
<p><u>第二十五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u>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I.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D、E 及 H 項規定辦理。</p>	<p>修改條號及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u>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p>	<p>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b.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c.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e.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p>	<p>一、修改條號及標題。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B.</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C.</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D.</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E.</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F.</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G.</u>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p>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B.</u>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第二十七條</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A.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B.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本公司</u>為之。</p> <p>C.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A. 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B.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公司</u>為之。</p> <p>C.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一、修改條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修訂。</p>
<p><u>第二十八條</u>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條新增。</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訂。</p>
<p>原內容不變，修改條號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p>	<p>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p>	<p>修改條號。</p>
<p><u>第三十一條</u>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一、修改條號。</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 A.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B.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C. 會員證。
- D.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E.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F. 衍生性商品。
- G.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H.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A.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B.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C.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D.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E.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者。
- F.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G.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H.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事先由各使用或相關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相關程序辦理。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A.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C.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七條 執行單位

- A. 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B.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 C. 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 D. 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
- E. 金融機構之債權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F. 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G.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 H. 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

第八條 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A.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金額。
- B. 子公司如屬於投資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且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C.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九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 A.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每筆交易金額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即可為之。
- B. 財務部應依取得有價證券性質與日期順序登錄“股權投資明細表”或“非股權投資明細表”，隨時對有價證券之異動或孳息予以紀錄。
- C. 有價證券有提供擔保或質押時，財務部應隨時掌握其動態，於責任解除後，應即收回擔保或辦理塗銷。

第十條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參仟萬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送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鑑價報告適用時機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書

-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C.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之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A.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B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條第 A 款及第 B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七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A.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B. 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C.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D.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E.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知悉合併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F.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G.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H.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I.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D、E 項及 H 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b.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c.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e.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B.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A.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B.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
- C.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以下簡稱 UAV)、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以下簡稱 UEV)、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UJH)、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以下簡稱 UCV)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AV 不得放棄對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UA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EV 不得放棄對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UE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JH 不得放棄對 Unitech Japan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CV 不得放棄對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UI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AH 不得放棄對 Unitech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 UT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EH 不得放棄對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以下簡稱 UT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IH 不得放棄對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中有關不得放棄對前述子公司增資情事之規定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一條 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悉依攸關懲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董監事酬勞-現金	864,056
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現金	2,160,141
員工股票紅利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0%

3.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單位：股；元

項 目	金 額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47,346
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現金	2,618,364
員工股票紅利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6,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7,6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08,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0,8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董 事 持有股份		監 察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100.06.15	27,386,739	57.54%	—	—
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100.06.15	27,386,739	57.54%	—	—
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100.06.15	27,386,739	57.54%	—	—
董事	闊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俊拔	100.06.15	85,766	0.18%	—	—
獨立董事	何寶中	100.06.15	—	—	—	—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0.06.15	—	—	—	—
獨立董事	王元成	100.06.15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472,505	57.72%	—	—
監察人	連景山	100.06.15	—	—	209,025	0.44%
監察人	林明杰	100.06.15	—	—	175,469	0.37%
監察人	沈哲生	100.06.15	—	—	10,000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	—	394,494	0.83%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9 日至 101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